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  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567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15679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福科國中訂於112年6月14日辦理「112年校園生態綠化示範計畫教師研習系列實施計畫(系列二)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7日中市教體字第11200477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計畫(系列二)共計三場次，由各縣(市)高中職、國中小各校校長或總務主任參加。
- 三、旨案自即日起可報名，報名截止至各課程開始日前一日(或額滿為止)；參加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-福科國中項下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旨案計畫乙份。如有疑問請逕洽福科國中黃香容主任，04-24618112分機7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